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林建甫 陳東升 馮燕 張志銘 張錦華 盧瑞鍾 洪永泰 陳世民 黃長玲 陳淳文  
何志欽 黃貞穎 陳虹如 薛承泰 林端 余漢儀 王麗容 李碧涵 莊淑容 鄭麗美 王愛琴 黃存仁 王辰元 陳秀鳳  
林意婷 黃慶齡 譚佐威(陳盈全代) 張珮怡 林家宇 陳秉謙

列席：蘇瑞陽 盧曼珍 陳玲玉

請假：楊永明 陳思賢 李顯峰 鄭秀玲 陳南光 林明仁 孫中興 葛永光 谷玲玲 彭文正 黃威霖 軍訓室代表 學生刊物代表  
一名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九十二年十月十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案，本學院楊教授永明、魏教授凱立、林教授端、黃副教授長玲、黃副教授貞穎、柯副教授志哲、楊副教授培珊均順利升等通過。校教評會升等審查日趨嚴謹，也更合理，在無異議的情形下，不再進行投票。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不僅參考著作審查分數，對審查意見亦字斟句酌，故請各系所也協助留意。
- 二、九十二學年度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院第九十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確定，「法政講座」蕭全政教授、「經社講座」何志欽教授。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以代表學校官股身份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辦理。
- 四、經濟學系聘請吳孟珊小姐擔任助教協助處理募款相關事宜，為統一處理本院遷建募款繁瑣事宜，特請其至院辦公室工作，兼辦全院遷建業務，非常感謝經濟學系的協助。

教務方面

- 一、院方配合教學購買十人版 SPSS 軟體，置於社科院電腦室及五十人版 SHIP 軟體，置於社會學系館電腦教室，請師生多加利用。

## 事務方面

- 一、配合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法醫學院體育組搬遷至男生宿舍門口原值班室，並整修完成。
- 二、綜合大樓電梯使用年久，為安全考慮，進行微電腦控制系統更新工程。
- 三、因工友人數減少，每位工友同仁之工作均調整增加以為因應；因此社法二學院電話總機台移機至事務組，有需要時，事務組同仁可以做必要之協助。
- 四、由於公衛大樓新建工程工地位處博愛特區，工程車在晚上十時以後才得進入施作，夜間施工，影響住宿同學生活作息，目前擬將隔離加高，並加吸音毯，期儘量降低干擾。公衛學院王院長表示最大誠意，同學有困難也請提出，院方會盡力協調溝通。公衛大樓落成後，其目前使用之徐州路十九號空間將提供本院使用。
- 五、日前風聞國內多所機關學校失竊財物，故最近與羅院長及院內相關單位同仁開會，在兼顧安全及隱私情況下，於適當位置規劃裝置監視器。

## 遷院工程

- 一、法律學院與富邦及國泰二企業於十一月三日簽訂捐贈契約。
- 二、近日教育部將法社二院遷建構想書送外審。總務長同意可以開始進行規劃設計。

## 其他

- 一、政治學系吳玉山教授獲教育部第四十六屆學術獎；社會學系藍佩嘉助理教授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依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SCI、SSCI、JSSCI收錄之期刊者，得依該辦法申請論文補助，每篇論文補助上限新台幣參仟元。九十二會計年度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費用補助審查作業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卅日，若教師有意申請補助，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人事組鄭組長：一、教師提聘案年資結算時間，以往係以每年七月卅一日計算，日前教育部答覆花蓮師院，提聘案年資結算日期以教師提出申請時之時間算，則以向教師系所提出申請之時間計算。二、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決議：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不得作為送審代表作。三、近來騙案頻傳，提醒各位老師、同仁，勞健保之退款一定會經過投保單位，如人事組、事務組，不會由民間連繫。

事務組黃主任：為配合日益增多之回收資源並改善原有開放之回收場所，新建資源回收站於垃圾場對面，希望多推廣配合使用。廚餘可利用

餐廳。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如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風氣貢獻獎給獎辦法」(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附件三)，本學院為配合執行，擬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草案(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請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包括審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條件、三年期滿評鑑研究成果之程序及標準等，報院核定。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將教師減授時數期滿研究成果是否通過之評鑑、每篇外文稿編修經費補助之核定、「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候選人」之推薦，均規劃由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處理。  
三、第五條每篇外文著述編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以往校方每篇外文編修經費補助不超過五千元，目前該項補助已取消。  
四、「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八條「：連同校方支援之經費預算，報校核定後施行。學校得參考各學院所報之計畫內容核定補助各學院之經費額度。」、第九條「：外文著述協助潤稿之辦法(包括外文著述申請潤稿經費之條件或評審原則，申請及辦理程序、所須經費預算等)，報校核定後實施。：」。擬訂本院草案時，因考慮每年每系狀況不同，若列出經費需求額度，則每年各系所之運作須在此經費額度內規劃使用，故未在辦法中列入經費需求。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因「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將教師減授時數期滿研究成果之評鑑、每篇外文著述編修經費補助之核定、「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候選人」之推薦，均規劃由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處理，故修正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委員會任務，增列第三項：審議並推薦本院參與「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之人選。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政治學系、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胡佛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政治學系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提名胡教授為名譽教授案。

三、胡教授於民國五十年八月到校，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升任專任教授迄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合計二十九年，任職期間無留職停薪之紀錄。其學術淵博、教學研究成績卓越，對政治學界的發展與建設有重大影響與貢獻。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辦法：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提名。

決議：通過向校提名。

提案四

提案人：政治學系、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蔡政文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如附件七，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政治學系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提名蔡教授為名譽教授案。

三、蔡教授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到校，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升任專任教授；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擔任政治學系所主任；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借調行政院、總統府、考試院等單位，借調期間留職停薪，然均返校義務授課，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合計本校專任教授年資廿六年十一個月。

四、本案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件。

辦法：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提名。

決議：通過向校提名。

提案五

提案人：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附件八）第二條、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一、略作文字修訂。

二、本辦法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送校核備時，人事室覆函「檢還原件，請就吳副校長及陳教務長意見惠示意見後還辦。」

陳教務長意見：「1. 辦法第二條，委員條件似應提高，例如：年滿六十歲，但研究、教學無突出表現，是否宜當委員，可再考量；院外、校外委員之聘請，在其他學院似為常態，可參考，例如：理學院。」吳副校長：「擬請社科院參考教務長意見」。

三、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院評估委員會委員討論後，有關聘請院外、校外之委員，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增列第二項（列為提案六）。

四、第二條、七條擬修訂為：

擬修正條文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未修正)</p> <p>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免受評估教師中選舉產生。系所免受評估教師人數<del>未</del><del>未</del><del>未</del>保障名額數時，<del>未</del><del>未</del><del>未</del>部份，由該系所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若無專任教授者，則改由專任副教授中選舉產生。</p> <p>(第三、四、五項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p> <p>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免受評估教師中選舉產生。系所免受評估教師人數不足保障名額數時，不足部份，由該系所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若無專任教授者，則改由專任副教授中選舉產生。</p> <p>(第三、四、五項均未修正)</p>	<p>文字修改</p>
<p>(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左：</p> <p>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p>	<p>於第二項增加各系所之教學評鑑資料</p>

擬修正條文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條文	說明
<p>講師、助理教授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至少須在校任職一學期並附有本校各系所、教務處教學評鑑資料。</p>	<p>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學院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適任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估。再評估適任者依本條第二款辦法辦理；不適任者建請所屬系所依相關法令及法定程序審議不續聘或解聘。</p> <p>一、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依本辦法再評估；再評估不適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辦理。</p> <p>三、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p> <p>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副教授、教授評估辦法辦理。</p> <p>講師、助理教授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至少須在校任職一學期並附有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資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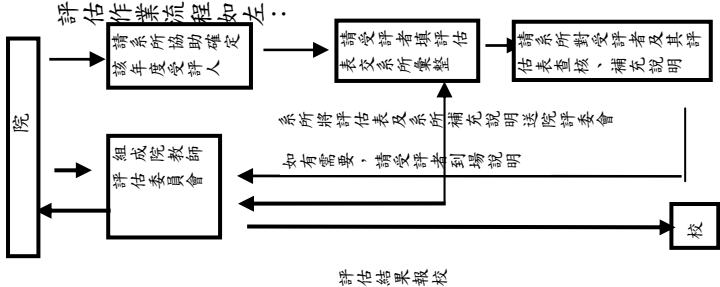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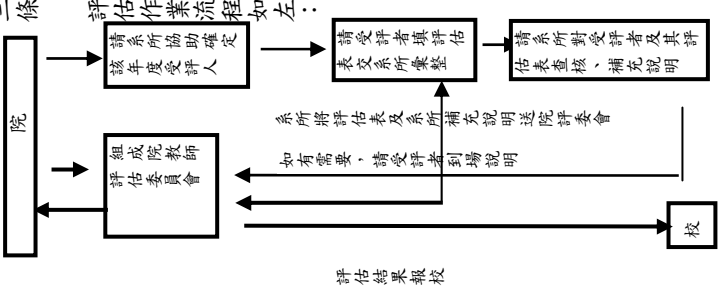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提案人：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如附件九）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以及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於報校核備時，陳教務長建議評估委員考慮聘請院外、校外委員。  
二、第三條修訂為：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作業流程如左：</p>  <p>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就具體教學研究成果之評估，若有爭議時，得設若干臨時校外審核委員，提供諮詢意見。</p>	<p>第三條 評估作業流程如左：</p> 	<p>增列第二項</p>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十，請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與推薦細則新的修訂而辦理。

二、經濟學系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該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提案八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如附件十一，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本案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九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二，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則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 提案十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十三，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制定。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附件十五)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報校。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報校。

#### 提案十二

提案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如說明，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七，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需明列：應出席人數、與會人數及贊成票數之要求，暨校教評會九十二年十月十日<sup>92</sup>學年度第<sup>2</sup>次會議附帶決議：「請各學院、會、處加以檢視，對所訂定升等相關規定如與升等辦法母法未一致者，請加以修正。」，擬修訂本



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如附對照表。

- 一、本案對於申請升等教師及各系所作業流程無時效上措手不及之虞，為免適用上滋生困擾，擬併同修訂案報請准予權宜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 二、經本院第九十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 肆、臨時動議

##### 案一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國發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請國發所重新研擬後再議。

##### 案二

提案人：盧瑞鍾教授

案由：請在院區內適當位置裝置無法撥出外線之院內電話，可方便師生連繫，且不會增加經費負擔。

決議：請事務組研究裝置之可行性及裝設位置。

散會(下午五時)